

#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1、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其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。

2、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规定“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、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”，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。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#### 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1、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规定，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、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规定，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##### 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、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2025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、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7 日